（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江苏省特检院扬州分院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测和安全评估砝码储运工作外委项目（第二次）、JSZC-320000-HCAI-C2026-0093、分包号1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扬州市范围内（广陵区、邗江区、仪征市、生态科技新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外委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通用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通用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提供有效声明函，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